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通”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远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3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175,43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6.8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965.04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245.48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683 号《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210.53

项目	金额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965.04
其中：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置换金额	403.7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2,245.4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440.42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40.42
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5,7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	520.38
减：手续费支出	0.54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8,3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4.91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公司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综合余额	36,324.91
其中：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8,3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024.91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257.29
其中：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6,557.29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	5,700.00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	220.16
减：手续费支出	1.08
减：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21,630.0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656.69

注：募集资金账户综合余额包括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修订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并适时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事项。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23年12月，公司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行为。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743720	733.61
		4000021129201743844	7.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79360078801900002784	468.59
		79360078801700002785	3.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771877657105	20.03
		757577659744	1,423.52
合计			2,656.69

注：公司本年已完成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支行（银行账号：650010161）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银行账号：03005543567）的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改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调整前：深圳市；调整后：深圳市及西安市；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前：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调整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 36 号核达中远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鹅埠村新风路 192 号。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改变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203 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四）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3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3,0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24/12/5	2025/1/5	1.15%	是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8,300.00	2024/12/5	2025/1/5	1.15%	是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8,000.00	2024/12/6	2025/1/6	1.15%	是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2/9	2025/1/9	1.15%	是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2/16	2025/1/16	1.50%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12/16	2025/1/16	1.15%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12/16	2025/1/16	1.15%	是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坪山支行	定期存单	1,000.00	2025/1/20	2025/7/20	1.55%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2,500.00	2025/1/21	2025/4/21	0.10%	是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4,000.00	2025/1/21	2025/7/21	1.35%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1	2025/7/21	1.35%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1	2026/1/21	1.45%	否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1/21	2026/1/21	1.45%	否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3,000.00	2025/1/21	2025/7/21	1.35%	是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21	2025/7/21	1.35%	是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300.00	2025/1/21	2025/4/21	1.15%	是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530.00	2025/1/21	2025/4/21	1.15%	是
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存单	1,600.00	2025/1/22	2025/4/22	1.30%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1/22	2025/7/22	1.50%	是
2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大额存单	2,200.00	2025/1/22	2025/7/22	1.50%	是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大额	1,530.00	2025/4/22	2025/10/22	1.35%	是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存单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定期存单	800.00	2025/4/22	2025/10/22	1.25%	是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定期存单	1,400.00	2025/4/24	2025/10/24	1.50%	是
2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7/24	2026/1/24	1.10%	否
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2,600.00	2025/7/24	2026/1/24	0.05%	是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24	2026/1/24	1.10%	否
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200.00	2025/7/24	2026/1/24	1.10%	否
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定期存单	2,225.00	2025/7/25	2026/1/25	1.20%	否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定期存单	775.00	2025/7/25	2026/1/25	1.20%	否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1,600.00	2025/7/30	2025/10/30	0.90%	是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5/7/30	2026/1/30	1.10%	否
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8/14	2026/2/14	1.10%	否
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大额存单	1,930.00	2025/10/22	2026/1/22	0.90%	否
3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定期存单	1,500.00	2025/10/24	2026/1/24	1.00%	否
合计			82,990.00	/	/	/	/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协定存款余额为 2,565.75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余额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683.61	随时支取	0.3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0	随时支取	0.3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0.03	随时支取	0.35%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1,413.52	随时支取	0.35%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458.59	随时支取	0.65%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0	随时支取	0.65%
合计		2,565.75	/	/

注：公司办理的协定存款，是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可随时支取的单位大额协定存款，资金不存在划离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形。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5,700.00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5,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金额7,871.81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专用结算账户中,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56.69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630.00 万元。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总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12,915.59	12,915.59	13,618.64
2	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3,248.00	3,248.00	2,544.95
3	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6,810.08	6,810.08	6,810.08
合计		22,973.67	22,973.67	22,973.67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意见

会计师认为,中远通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远通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保荐人对中远通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俊青

李宏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注 1）		42,245.48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7.29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0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97.71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3.05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6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	是	12,915.59	13,618.64	4,433.11	4,698.96	34.50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48.00	2,544.95	174.49	573.02	22.52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否	6,810.08	6,810.08	1,949.69	2,025.73	29.75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73.67	22,973.67	6,557.29	7,297.71	31.77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			5,700.00		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	5,700.00	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7,871.8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9,271.81	5,700.00	11,400.00	59.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2,973.67	42,245.48	12,257.29	18,697.71	44.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受公司经营现状、部分拟外购设备市场价格上涨以及部分拟外购设备以自主研发方式实现替代等因素共同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设备购置进展。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经营现状，在募集资金使用和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相对谨慎，适时放缓软件及设备购置进展。同时，该募投项目涉及各类软件及硬件，软件涵盖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办公管理等多个环节，各软件、硬件需要共同论证、协同推进，而且个性化需求繁多，具体项目方案落地需要较多二次开发、耗时较长，由此导致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综上，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制造中心生产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主要系该募投项目涉及的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周期较长，且公司基于目前经营情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募投项目的推进上遵循谨慎、科学的原则，适度放缓推进节奏。考虑到客户需求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决定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p> <p>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超募资金总额 19,271.81 万元，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5,700.00 万元偿还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珀数字能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p> <p>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5,7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明确投资方向的金额 7,871.81 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及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p> <p>研发中心改造提升项目：调整前：深圳市；调整后：深圳市及西安市；</p> <p>企业信息化融合技术改造项目：调整前：深圳市龙岗区；调整后：深圳市龙岗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p> <p>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调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金额为 4,037,103.22 元（不含增值税）。前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核达中远通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110203 号）。</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4,3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程度较低、流动性较好、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小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闲置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和现金管理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56.69 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1,63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净额”是指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10.53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3,430.11 万元（不含增值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2,534.94 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2,245.48 万元。

注 2：本公告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